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146742A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 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 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社會工作督 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三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計				五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職等 或級別	委任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	科長	視察	技正	社會工作督導	高級分析師	專員	督學	分析師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1	2	1	1	6	14	14	7	7	1	73	14	13	2	1	48	3	1	33	2	3	157	65	12	1	60	4	546
	府總計	1	2	1	1	6			7	7	1																		26
民政處	本處						1	1					1																3
	自治行政科											1					1						3				1		6
	宗教禮俗科											1					1						4				3		9
	戶政科											1					1						2				1		5
	兵役及建議 案處理科											1					1						7					9	
	公共造產科											1					1						1	2	1				6
	小計						1	1				5	1				5						17	2	1		5		38
財政處	本處						1	1					1				1						6						2
	財務管理科											1					1						6						8
	公有財產科											1					1						3				2		7
	庫款支付科											1	1										4				3		9
	菸酒管理科											1					1						1				1		4
	小計						1	1				4	1				3						14				6		30
建設處	本處						1	1					1																3
	土木科											1		1										5	1				8
	水利科											1		1										5	1				8
	下水道科											1		1										5	1				8
	都市計畫科											1		1									1	6	1		1		11
	建築管理科											1		1										6	1		1		10
	公共工程科											1		1										6	1				9
	交通科											1		1										2	1	1			6
	小計						1	1				7	1	7									3	34	7		2		63
農業處	本處						1	1																					2
	農政科											1		1									2	4			1		9
	保育與林政 科											1					1						1	3					6
	漁牧科											1					1							4	1		1		8
	農產運銷科											1		1									2	1					5
	農業工程科											1		1										5					7
	水土保持科											1					1							1	2		1		6
	農村景觀科											1	1										2	3					7
	小計						1	1				7	1	3			3						7	21	3		3		50
地政	本處						1	1																				2	

單位別	官等職等 或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或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二級)	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處	地籍科											1				1				1	1				1		5
	地價科											1				1					3			2		7	
	地權科											1	1								2			1		5	
	地用科											1				1					3			1		6	
	重劃科											1		1							1	1		1		5	
	測量科											1		1								3	1			6	
	小計						1	1				6	1	2		3				1	10	4	1		6	36	
社會處	本處					1	1						1													3	
	社會行政科											1				1			3							5	
	社會福利科											1						3			1					5	
	勞資科											1				1					2			1		5	
	婦幼科											1			1			7								9	
	社會救助科											1				1		3			1					6	
	社會工作科											1			1			17					1		20		
	小計						1	1				6	1	2		3			33		4			2		53	
觀光處	本處					1	1																			2	
	觀光企劃科											1				1					2			1		5	
	觀光行銷科											1				1					3			1		6	
	觀光產業科											1				1					2	2		1		7	
	商業管理科											1				1					2			2		6	
	工業管理科											1	1			1					3					6	
	小計						1	1				5	1			5					12	2			5	32	
原住民行政處	本處					1	1						1													3	
	輔導行政科											1				1					1			2		5	
	部落經濟科											1				1					2			1		5	
	保留地管理科											1				1					2			1		5	
	部落經建科											1		1							1	2				5	
	藝術文化科											1				1					3			1		6	
	小計						1	1				5	1	1		4					9	2			5	29	
教育處	本處					1	1						1													3	
	學務管理科											1					1				2			2		6	
	課程教學科											1					1				3			1		6	
	教育設施科											1				1					4			1		7	
	終身教育科											1				1					2			1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3			1		8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					1				2			2		6	

單位別	官等職等 或級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或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或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師(二級)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書記	總計	
																										縣長
	小計						1	1				6	1							2	16			8		41
客家事務處	本處						1	1																	2	
	綜合輔導科											1	1								3			1		6
	民俗藝術科											1				1					2			2		6
	文化保存科											1				1					3			1		6
	小計						1	1				3	1			2					8			4		20
行政暨研考處	本處						1	1																	2	
	庶務科											1				1					4			1		7
	管考文檔科											1				1					7			3	1	13
	法制科											1				1					6					8
	研展企劃科											1				1					4			2		8
	採購行政科											1				1					3			1		6
	新聞科											1	1			1					5			1		9
	資訊科											1				1			1		2			1		6
	小計						1	1				7	1			1	6		1		2	29		1	8	1
主計處	本處						1	1					1												3	
	歲計科											1				1					3			1		6
	會計科											1				1					4			1		7
	決算科											1				1					1			1		4
	基金科											1				1					1			1		4
	統計科											1				1					1					3
	小計						1	1				5	1			5					10			4		27
人事處	本處						1	1																	2	
	組織企劃科											1	1								3					5
	人力任免科											1				1					3					5
	考核訓練科											1				1					3					5
	退撫福利科											1				1					2			1		5
	小計						1	1				4	1			3					11			1		22
政風處	本處						1	1																	2	
	預防科											1	1			1					2				1	6
	查處科											1				1					3			1	1	7
	行政科											1				1					2				1	5
	小計						1	1				3	1			3					7			1	3	20